

陇 县 统 计 局

陇县统计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和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，提高人民群众对统计工作的满意度，陇县统计局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主要服务事项承诺

（1）做好统计调查与监测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第八次投入产出调查，科学谋划普查工作思路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确保有力有序进行。认真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各行业领域常规统计调查，全力做好工业、能源、投资、贸易、服务业、人口就业、社会科技和文化、农业农村等领域常规统计监测调查，组织实施各项重大专项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。增强经济运行监测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。

（2）持续提升统计分析质量。从经济增长、结构调整、质效提升等方面入手，持续深入开展经济形势预警研判，及时分析预警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。加强月度、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监测，及时准确反映

经济增长状况和政策执行情况，打造高质量统计“智库”，做好统计数据的发布和解读工作，让统计数据更好服务人民群众。

(3) 深入开展统计调查研究。围绕决策部署、中心工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。聚焦发展关键及党政领导、社会关注的重点、热点问题，开展专题性分析研究，以高质量统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政务服务事项承诺

1、坚持依法行政。坚持依法统计、依法治统，严格执行《统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维护统计工作权威。

2、主动公开信息，做到阳光政务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信息。定期在县政府网站发布《统计公报》等统计资料。及时将监测调查的情况反馈给领导决策和部门指导工作，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。

3、勤政高效服务。狠抓干部队伍建设，提高干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努力营造统计系统“风清气正，务实高效”的良好氛围，为推动统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作风纪律保障。

4、严守廉洁自律底线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自觉接受各界监督。

以上承诺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917-4603503

